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4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09000451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00451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  
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  
式不同而有區別，爰自旨揭令釋發布之日起，各級公立學  
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  
務，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  
定，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，以資周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